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00004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「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」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02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上網公告
鄭華器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
PP.1.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661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0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醫師連續歇業期間超過2年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8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3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；為專科醫師者，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3點以上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執業登記。
- 二、按本辦法所稱醫師，指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，故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醫師連續歇業期間超過2年，對於兼具多重醫師資格者，須以其最近一次歇業與重新辦理執業登記，為同一種醫師資格者為限，以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01/12/10
14:17:04